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志祥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2
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088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73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105年10月6日臺北市錦新大樓火災，因樓梯防火門未完全關閉，肇致濃煙快速沿樓梯往上蔓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5年11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505011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築物為地下2層、地上14層，其中3層以上樓層為出租套房，起火處所為低樓層，但因部分樓梯防火門未完全關閉，未能形成垂直區劃，濃煙快速沿樓梯往上蔓延，致多位民眾嗆傷送醫。
- 三、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：

(一)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時，應依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等規定，落實檢查防火門、防火區劃之完整性，確保火災發生時為關閉狀態，以維持防火區劃之完整。

- (二)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、走廊、直通樓梯、安全梯、特別安全梯（排煙室）等類似空間，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拴鎖等情事者，應立即通知申報人（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）改善，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。
- (三)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結果應據實告知申報人，協助申報人改善缺失項目及建立合法使用觀念，並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